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荣信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，在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、合理和有效的执行。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，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。

特此公告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4月17日